

# 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引導大一新生適應並活化大學生活，創造學生與教師的對話空間，規劃開設新生專題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課程旨在觀念的啟發、基本素養的培育及學習態度的養成，課程目標為：
  - （一）幫助學生適應大學的學習方式。
  - （二）培養學生自我學習、溝通表達、獨立思考及批判反省的能力。
  - （三）引導學生探索自我，思考在大學階段的學習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本課程授課教師可自由設計課程主題及內容，不受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限制，但不宜設定學生先備知識或先修課程。原則上每班次由一位教師單獨授課。
- 四、本課程每班次修課人數不超過二十五人，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六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為原則，每週上課一次。
- 五、本課程為兩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學分數得納入畢業總學分；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、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，學期成績以「通過/不通過」表示之。
- 六、本課程僅限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修習，每位新生一學期僅能修習一個班次，第二學期開設之班次以未曾修習過本課程的新生為優先。
- 七、本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每學期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。  
新開設之新生專題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，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- 八、本課程排課作業由共同教育中心統籌辦理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函知開課教師所屬系（所）、學院開課資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